#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城管执法装备采购项目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北京中电裕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 北京中电裕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综合合价 | 备注 |
|---|---|---|---|---|---|---|
| 1 | 数字集群终端-1 | 个 | 324.00 | 6165.00 | 1997460.00 | 海能达 HP780 |
| 2 | 数字集群终端-2 | 个 | 1.00 | 2200.00 | 2200.00 | 海能达 HP780 基础款 |
| | 合计 | | | | 1999660.00 | 税率 13 % |
| 备注：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计价，《设备清单》所列全部装备单价为含税包干固定价，合同履约周期内，乙方不得以原材料涨价、市场价格波动、人工成本上涨为由调整任何装备单价。 | | | | | | |

第二条 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货。

3. 乙方对货物的质量负责，供货验收阶段，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保修卡、主要功能自测报告等材料，作为项目验收资料组成部分，并通过甲方核查。

4.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免费换货。

5．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乙方保证“合同货物”享受制造厂商提供的质量保修服务。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3年，自设备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应在24h内消除故障，如不能消除故障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3．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4．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他要求。

5．乙方除满足中标商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特色服务即终端设备接入北京市350M政务网络等服务。主要包括：1承诺项目交付后第一时间安排原厂技术人员全程协助开展入网调试工作；2承诺因专网迭代需要，质保期（3年）内免费提供终端固件升级、参数适配，保障终端满足入网要求；提供制造商盖章承诺书：若因终端设备自身原因，经多方排查后长时间无法完成入网，供应商履行无偿退换货处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方应按以下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本项目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金额为¥ 99983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元整 ）；

2．设备到货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

货款，金额为¥ 99983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元整 ）。如在该期间甲方对货物进行安装或调试后出现不能正常使用或与货物说明书性能、参数指标不符等情况，以前述问题全部解决后 30 日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付款时间为本款约定的付款时间。

乙方申请支付第二笔款项前，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初始有效期自提交之日起 1 年。若保函到期时，本项目设备尚未完成 350M 政务专网入网调试工作，乙方应当在保函到期前完成保函续保，将担保期限再顺延 1 年，依次续保直至全部设备完成 350M 政务专网入网调试；待全部设备完成 350M 政务专网入网调试后，保函担保义务解除。履约保函为见索即付格式，担保范围包含本项目供货、入网调试、退换货、违约赔偿等全部合同义务。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事先向甲方交付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

4．甲方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无法付款的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为中小企业，在甲方无法按照上述约定的时间的支付服务费的，乙方同意给予甲方协商机会一次，协商期间不计入逾期付款期限，双方如就逾期付款事宜引发争议时，逾期付款期限从一方起诉之日起算，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方法：逾期违约金=逾期未付本金*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整年的按照年利率计算，超过整年天数的按照日利率计算，计算公式：日利率=年利率÷365）。

5．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中电裕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4MA00CFBM3N

地址、电话：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北街家园五区 2 号楼 10 层 3 单元 1037

010-57106369

开户行及帐号：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20000045021500036496438

行　　号： 313100000185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2%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就不合格货物对应的合同部分，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不合格货物对应部分的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无论甲方是否选择解除合同，因乙方货物不合格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书面通知依据本合同上记载的乙方地址或乙方经办人联系方式邮寄送达、微信、邮箱、短信送达的，上述方式之一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质量问题造成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或者用伪劣产品替代优质产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

求乙方赔偿损失，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交由任何第三方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货款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6．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或甲方要求方式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10%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侵权责任承诺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及保证甲方一经购买后，可永久无偿使用该货物及其关联的全部性能（包含但不限于为实现本次合同订立目的而加装、修订的应用程序等）；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

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4．本合同上述部分内容与下面“合同一般条款”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合同上面约定的内容为准。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1．甲方工作人员须遵守廉政纪律和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出合同约定之外的违反廉政纪律和有关廉洁从政的任何要求。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廉政纪律，按有关规定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支付、报销任何费用；以及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违反廉政规定的宴请及娱乐活动。如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甲方可将其列入限制合作名单，并将情况向有关部门进行反馈。

3．甲方联络信息：

甲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4．乙方联络信息：

乙方项目负责人：裴彪彪　联系电话：010-57106369　电子邮箱：1575894032@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北街家园五区 2 号楼 10 层 3 单元 1037

甲方（公章）：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北京中电裕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志伟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货物”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提供有关的货物，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1.3 “甲方”指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1.4 “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5 “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合同义务

2.1 供货内容

2.1.1 乙方供货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2.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内容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合同资料

2.2.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供货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

2.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4 保密

2.4.1 乙方保证对在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

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知识产权

2.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 ，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6 履约保证金（无）

3、甲方合同义务

3.1 合同价款支付

3.1.1 合同价款见合同协议书规定

3.1.2 合同款支付进度见合同协议书规定。

4、交货、安装期

4.1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4.2 保修期内的设备遇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分钟 响应，以确定坏损件情况，尽快排除故障或修理、更换坏损件的设备。

5、监督与审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除双方另行书面协商一致外，甲方实

际损失不仅包括货物本身费用，还包括一旦发生诉讼，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利益而支付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其中律师费用据实计算、鉴定费、公证费参照进入法院诉讼过程中依据法院相关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货物本身费用：按修理费、修理期间租用替代品的北京市场租用费均价计算；如修理费用及租赁费用等于、大于货物重置价时，按照货物重置价计算。

7、误期赔偿费

7.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供货，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 1%计收，不足 7 日者亦按 7 日计算直至交货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8、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9、合同修改与终止

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0、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

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7.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0.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合同未尽事宜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17.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17.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